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2018年4月4日，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原拟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梵雅文化”）和北京景美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美广告”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景美广告相关方就交易事项的细节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但未能就部分合作的具体问题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终止收购景美广告股权事项，相关意向性协议自动解除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最终确定，因此本次终止收购景美广告股权事项对公司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梵雅文化。

2、公司正在有序开展收购梵雅文化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与梵雅文化就项目方案进行洽谈协商。目前，本次收购仍在商讨、论证过程中，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